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適應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工作細則」)。
-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
-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席一名，負責召集和主持戰略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全體委員過半數選舉產生，報董事會批准。
-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工作細則的相關規定補選委員。

第七條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工作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委員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辭職申請。在戰略委員會補選的委員就任前，辭職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可以下設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投資、業務計劃及策略方面的資料。證券事務部負責籌備戰略委員會會議並執行戰略委員會的有關決議。董事會秘書負責戰略委員會和董事會之間的具體協調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就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及其可行性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二) 就公司的投資計劃、重大業務決策及投資盈利預測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三) 對戰略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所採納戰略、計劃及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評估及監察；及
- (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彙報提案，經董事會進一步審議決定。

第四章 議事規則

-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每次會議召開前七天應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同意，可以豁免或縮短前述通知期限。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本人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也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戰略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作為代表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戰略委員會委員應當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
-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提呈的決議須經過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
-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亦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法律、財務或其他顧問提供獨立專業意見，由此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決議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工作細則的規定。
-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編製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或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 全體戰略委員會委員均對戰略委員會會議所議事項保密，未經董事會授權不得向除公司董事外的任何一方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全權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